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62

4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自民國（下同）96 年 6 月 21 日起原受僱於○○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電腦工程人員，嗣○○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歇業，訴願人主張該公司僅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預告，未發給資遣費，於108年9月3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108年9月

19日召開調解會議，訴願人主張○○公司須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公司表示已無力給付，調解不成立。訴願人於109年1月8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公司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7萬500元，經士林地院於109年4月16日調解成立，○○公司願給付訴願人27萬500元及自109年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嗣訴願人於109年4月2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1審律師費，經原處分機關提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9年6月22日第117次會議審核，審核小組作成決議：「本案為請求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等訴訟，另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108年3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723370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4月29

日士院擎民文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號函檢送勞動調解筆錄正本，本訴訟案件於109年4

月16日調解成立，調解內容如下：『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貳拾柒萬零五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之目的係為協助勞工透過司法訴訟爭取勞動權益，申請人於和解後始申請補助，亦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精神。本案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符合前開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另依據前開補助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1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6月29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86243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109年8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即臺北市士林區○○街○○巷○○弄○○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74條規定，於109年7月2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分別

製

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

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109年7月3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9年8月1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108年8月3日

)

代之。惟訴願人遲至109年8月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及貼有該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